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費鴻泰等 17 人，有鑑於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權益有爭議或受損時，僅能以《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然現行條文卻未有再申訴之機制。為完備本法申訴之程序，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明定學生申訴、再申訴程序之權益救濟程序。如今一般教育體系已明確訂定學生權利救濟申訴及再申訴之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特殊教育體系之學生與一般教育體系之學生應受相同保障。
- 二、有鑑於大法官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並於釋字 684 號解釋文指出「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惟現況若對學生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造成侵害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僅有申訴程序未有再申訴之程序，為維護學生權益，深化國民法治素養，《特殊教育法》應依釋字應許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提案人：鄭麗文 費鴻泰

連署人：陳玉珍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溫玉霞 陳雪生 曾銘宗 楊瓊瓊 吳怡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呂玉玲 鄭正鈐 賴香伶 翁重鈞 林思銘
高金素梅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與<u>幼兒</u>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u>學生</u>或<u>幼兒</u>之監護人或<u>法定代理人</u>或<u>其他實際照顧者</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u>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u></p> <p><u>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p> <p><u>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u>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p> <p><u>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u></p> <p><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除學生外將幼兒入法，且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實際照顧者，故將實際照顧者納入申訴申請人。綜上，為使救濟申請程序更於完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三、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修訂，明定特殊教育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且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等教育階段可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符合釋字第 784 號之精神。</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